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055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01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4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2年3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30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